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持事项的
风险提示性公告

财通证券作为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2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代持股份风险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根据 2025 年 12 月 30 日，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格曼”或“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份代持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在成立初期、挂牌期间、持续督导阶段存在股权、股份代持情形，具体过程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身份/职务	被代持人	身份/职务	代持股数 (股、元) 【注 5】	占总股本比例 (%) 【注 5】	代持期间
1	江云峰 【注 1】	-	周国旗	倍格曼前	4,500,000	45.00%	2010 年 12 月 -2011 年 8 月
2	杨勇 【注 2】	倍格曼实际控制			2,600,000	26.00%	2011 年 12 月至今
					3,880,000	38.80%	2011 年 12 月 -2019 年 5

		制人、 董事 长、总 经理	十 名 股 东			月
				1,020,000	10.20%	2011 年 12 月-2014 年 6 月
3	钟玮 【注 2】	-				2014 年 6 月-2019 年 5 月
4	周云祥 【注 3】	-		8,800,000	44.00%	2019 年 5 月-2020 年 9 月
5	褚敏芳 【注 4】	-				2020 年 9 月至今

注1：2010年12月，倍格曼前身湖州倍格曼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初期，江云峰代周国旗认缴注册资本450.00万元，占比45.00%，实际出资由周国旗缴存。2011年8月，江云峰将其持有公司45.00%的股权转让给周国旗，其代持解除。

注2：2011年12月，周国旗将其所持有公司75.00%的股权转让给杨勇形成代持。

2014年6月，杨勇将其所持有公司85.00%的股权（其中75.00%系杨勇为周国旗代持的股权，10.00%为杨勇自己持有的股权）转让至朴达投资。朴达投资由杨勇、钟玮出资成立，杨勇出资占比88.00%，钟玮出资占比12.00%，因此周国旗原由杨勇直接代持的75.00%股权转为由杨勇间接代持64.80%，钟玮间接代持10.20%。

倍格曼于2016年7月11日进行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杨勇、钟玮通过朴达投资代周国旗持有的750万股增加至1,500万股。2018年12月至2019年5月之间，朴达投资通过多次盘中竞价交易及盘后大宗交易将上述1,500万股转让至各方，其中：1,000股转让至外部投资者翁伟滨，代持解除；99.9万股转让至周国旗，代持解除；880万股转让至周云祥，周云祥系受周国旗委托继续代持上述股份；520万股转让至杨勇，杨勇系受周国旗委托继续代持上述股份。因此，至2019年5月，原由杨勇、钟玮通过朴达投资代周国旗持有的75%股权，转为由杨勇直接代持26.00%股权，周云祥直接代持44%股权，剩余5%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注3: 2019年4月-5月, 周云祥受周国旗委托通过大宗交易买入杨勇、钟玮通过朴达投资代周国旗持有的880万股。2020年7月, 周云祥通过集合竞价卖出100股至褚敏芳; 2020年9月, 周云祥通过特定事项转让卖出879.99万股至褚敏芳, 至此周云祥的代持解除。

注4: 2020年7月, 褚敏芳受周国旗委托通过集合竞价买入周云祥代周国旗持有的100股; 2020年9月, 褚敏芳受周国旗委托通过特定事项转让买入周云祥代周国旗持有的879.99万股, 上述代持情况至今未解除。

注5:代持股数系代持时点的股份数, 占总股本比例系代持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风险提示出具日, 上述股份代持部分尚在清理中, 未清理的股份代持总额为1,400万股, 代持股份占比合计70.00%。上述代持比例较大, 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实际控制人认定与披露不准确, 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主办券商在知悉上述违规事项后, 已及时督促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要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并将持续督促、跟踪相关人员股权代持解除进度。

三、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 公司存在股份代持未及时披露、实际控制人认定与披露不准确的情况, 构成公司治理违规、信息披露违规。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因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被处罚的风险。

四、 主办券商提示

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因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被处罚的风险。主办券商将继续积极履行督导义务, 督导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并将持续

督促、跟踪相关人员股权代持解除进度。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31